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字第1883號

原告 蕭銘毅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G83165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之3條第2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」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對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。……（第3項）當事人變更其送達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」依同法第80條、第81條前段規定：「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，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，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；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」、「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，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刊登之

01 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……」
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因「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
03 行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」之違規事實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04 中山分局員警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
05 規定，於同日對原告開立掌電字第A00G83165號舉發違反道
06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被告續於112年6月13日以北市裁催
07 字第22-A00G83165號裁決書對原告處以罰鍰新臺幣2,600
08 元，裁決書已於112年6月15日依原告當時戶籍地即駕籍地址
09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為送達，因無此人遭退回，經
10 被告以公示送達方式送達，刊登於000年0月00日出版之112
11 年第141期臺北市政府公報，有舉發通知單裁決書、送達證
12 書、退回之送達回執、人車歸戶綜合查詢、臺北市政府公報
13 （本院卷第39頁、第51至53頁、第56至57頁）在卷可參，足
14 認上開裁決書最後刊登公報之日112年7月28日經20日發生效
15 力，即在112年8月1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則原告如對上開裁決
16 不服，當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所定法定救濟期間
17 30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，原告遲至112年10月17日
18 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有本院收文章日期蓋印於行政
19 訴訟起訴狀在卷可按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時，已逾上
20 開不變期間，其提起行政訴訟即非合法，且情形無從補正，
21 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22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
23 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25 法 官 郭 嘉

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2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30 書記官 李佳寧